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1 年 12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库克群岛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 (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附件

2001 年 12 月 27 日库克群岛副总理兼外交和移民事务部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谨附上库克群岛关于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为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见附文)，供委员会参考和审议。

长期以来, 库克群岛一直支持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我国政府期望特别在未来的几个月内与整个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密切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对全球的威胁。

副总理兼外交和移民事务部部长

罗伯特·伍顿 (签名)

附文

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关于 库克群岛反恐怖主义行动的报告

2001 年 12 月库克群岛政府外交和移民事务部

1. 导言

1.1 库克群岛由 15 个小岛组成，陆地总面积约 240 平方公里。这些小岛分布在太平洋近 200 万平方公里的海面上（见图 1 和 2）。

1.2 库克群岛人口约 14 000 人，主要族裔是波利尼西亚人，其中约一半散居在外岛，另一半住在主岛拉罗通加岛。

1.3 库克群岛经济以旅游业、海洋资源开发和农业生产为基础。2000 年，约 80 000 人访问库克群岛，他们主要来自新西兰、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和欧洲。大多数访客在拉罗通加岛逗留，有些人前往第二大岛阿尔图塔基，少数人前往南岛群的其他岛屿。

1.4 主要国际港口在拉罗通加岛。该国有直通美国（洛杉矶）、法属波利尼西亚（塔希提岛）、新西兰（奥克兰）和斐济（纳迪）的定期国际航线。

1.5 拉罗通加岛有现代化的国际电信服务设施，其中包括电子邮件设施和上网设备。外岛的电信设施比较有限，但大部分岛屿都有电话和传真设备与国际和其他岛屿联系。

1.6 1901 年至 1965 年，库克群岛是新西兰的一个非自治领土。这种地位于 1965 年 8 月 4 日《库克群岛宪法》生效时结束，这是在联合国观察下实行自决的结果。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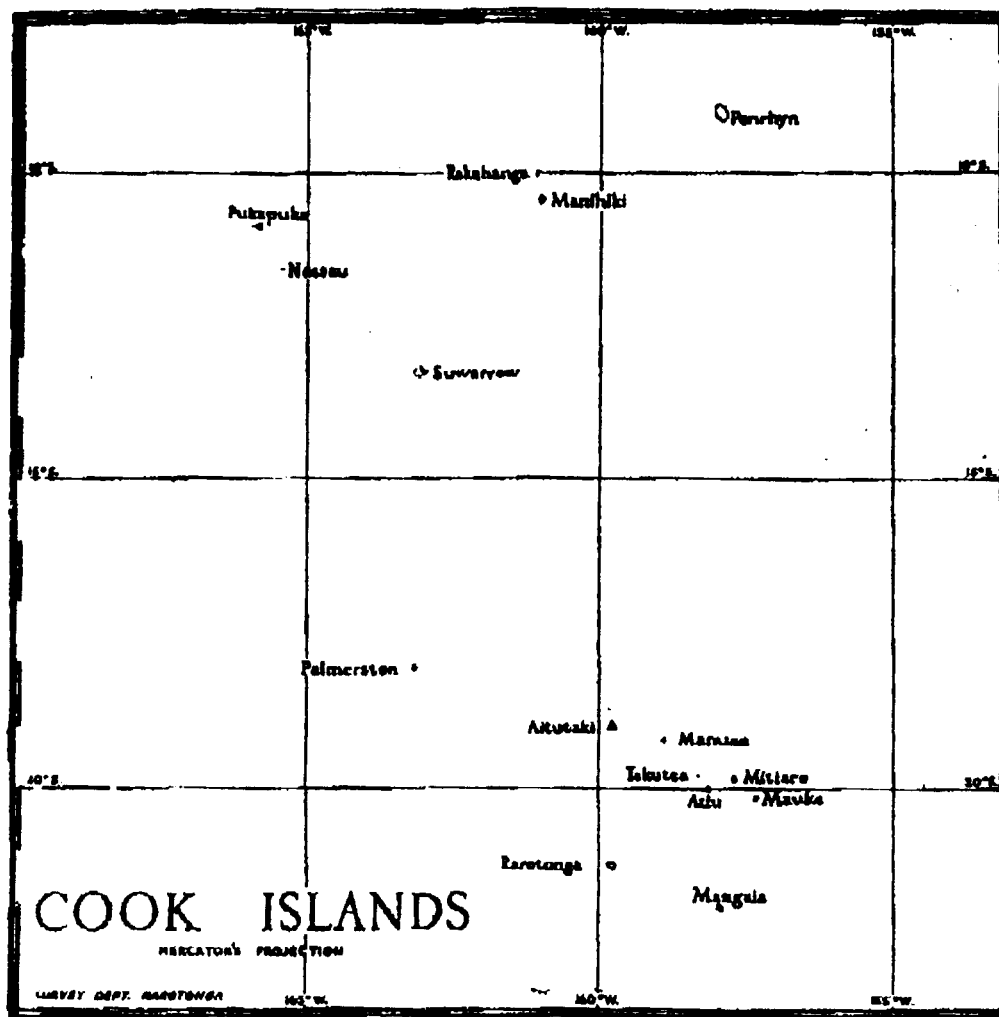
1.7 目前，库克群岛与新西兰之间有一种自由联合的关系，两国作为平等的国家独立处理其本国事务。在处理其外交事务方面，库克群岛以一个主权和独立国家的身份与国际社会交往。在行动和行使其国际权利及履行其国际义务方面，库克群岛承担国际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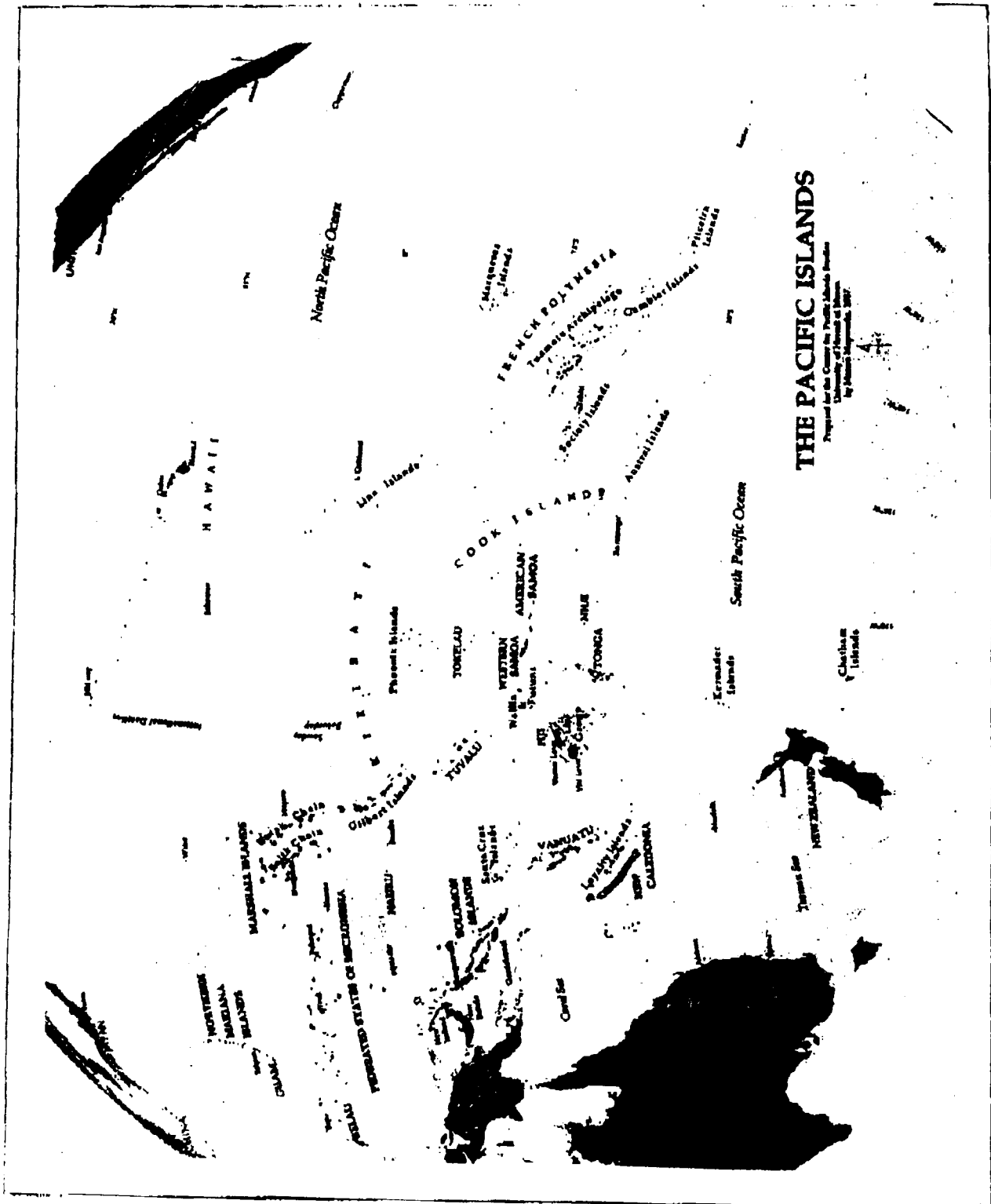
1.8 库克群岛尚未加入联合国。但是，它是越来越多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正式成员。这些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¹ 这是除托管领土之外在一个非自治领土实行的由联合国观察的第一次自决。见联合国大会 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64 (XX) 号决议。

1.9 库克群岛已认真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 包括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国家就其为执行该项决议而采取的步骤向该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报告的呼吁。长期以来, 库克群岛一直支持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库克群岛是几项关于区域和全球裁军的条约的缔约国, 目前正在参加太平洋岛屿区域的监测和平活动。它大力支持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打击恐怖主义的活动, 致力于在这些活动中发挥充分作用, 并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进行合作。库克群岛政府本着上述精神, 兹就按照上述决议的要求为打击恐怖主义迄今已开展并建议开展的活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本报告。

MAP 1: THE COOK ISLANDS
(Courtesy of the Survey Department, Rarotonga)





MAP 2: THE PACIFIC ISLANDS
(Courtesy of the Center for Pacific Islands Studies,
University of Hawaii)

2. 条约与其他国际行动

概况

2.1 如上所述，库克群岛是多项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约的签署国或缔约国，这些条约包括《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和《化学武器公约》。²1965年8月4日之前，新西兰将其加入的一些条约适用于库克群岛。从1965年8月4日至1980年代中期，库克群岛通过与它有自由联合关系的新西兰参加了一系列条约，但参加这些条约之前总是征求库克群岛明确同意，并经过两国政府的磋商。通过新西兰参加条约的程序约于1985年终止，从那时起，库克群岛就自己缔结或参加条约。1988年，新西兰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一份文件，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该份文件宣布，从秘书长收到文件之日起，经新西兰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任何条约都不得延伸至库克群岛，除非是明确代表库克群岛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项条约。³

2.2 库克群岛通过新西兰受到一些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条约的约束，这些条约载述如下。

多边条约

2.3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东京公约》）于1963年9月14日缔结，并于1969年12月4日起普遍生效。新西兰于1974年2月12日加入该《公约》，该《公约》于1974年5月13日起对新西兰生效。加入后，该《公约》于1974年5月13日起通过新西兰对库克群岛产生约束力。

2.4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公约》）于1970年12月16日缔结，并于1971年10月14日起普遍生效。新西兰于1971年9月15日签署该《公约》，并于1974年2月12日予以批准。该《公约》于1974年3月14日起对新西兰生效。该《公约》批准后，于1974年3月14日起通过新西兰对库克群岛产生约束力。

2.5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于1971年9月23日缔结，并于1973年1月26日起普遍生效。新西兰于1972年9月26日签署该《公约》，并于1974年2月12日予以批准。该《公约》于1974年3月14日起对新西兰生效。该《公约》批准后，于1974年3月14日起通过新西兰对库克群岛产生约束力。

² 库克群岛已签署了《全面禁试条约》和《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法规正在拟定中，库克群岛将能按照法规批准该《条约》（见下面第3.1段）。

³ 大会1988年11月10日第222号决议。后来没有这样明确通知。目前正在审议库克群岛是否可能继承那些通过新西兰对库克群岛有约束力的条约的事宜。

2.6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于 1973 年 12 月 14 日缔结，并于 1977 年 2 月 20 日起普遍生效。新西兰于 1985 年 11 月 12 日加入该《公约》。该《公约》于 1985 年 12 月 12 日起对新西兰生效。新西兰在交存其加入书时指出，该《公约》也将适用于库克群岛。因此，由于新西兰的加入，该《公约》将于 1985 年 12 月 12 日起通过新西兰对库克群岛产生约束力。

2.7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于 1979 年 12 月 17 日缔结，并于 1983 年 6 月 3 日起普遍生效。新西兰于 198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并于 1985 年 11 月 12 日批准该《公约》。该《公约》于 1985 年 12 月 12 日起对新西兰生效。新西兰在批准《公约》时宣布，该《公约》适用于库克群岛。由于新西兰的批准，该《公约》于 1985 年 12 月 12 日起通过新西兰对库克群岛产生约束力。

2.8 恐怖分子于 9 月 11 日袭击美国后，库克群岛政府就开始详细审查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其他几项主要国际文书，以确定这些文书与库克群岛的相关性，以及库克群岛应否成为其缔约国。对《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审查已经完成。该《公约》于 1999 年 12 月 9 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将自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第 26（2）条）。库克群岛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该《公约》，并将于设立必要的国内执行法规后批准该《公约》。⁴

2.9 库克群岛政府各有关机构正在优先审查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下列条约，以确定政府应采取的适当行动：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经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 A/RES/52/164 号决议通过；
-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于 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于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通过；
-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于 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通过；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于 1979 年 10 月 26 日在维也纳通过；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于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缔结。

⁴ 见下面第 3.1 和 3.10 段。

2.10 库克群岛不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缔约国。但它应瑞士联邦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邀请，派遣副总理兼外交和移民事务部部长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 1951 年《公约》缔约国和（或）其 1967 年《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正式会议。鉴于最近难民人数增加，包括抵达太平洋地区的难民人数增加，政府目前正在考虑成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

2.11 库克群岛政府也已开始审议大会于 2000 年和 2001 年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双边条约

2.12 有许多双边引渡条约对作为联合王国的继承国的新西兰有约束力。在库克群岛作为新西兰非自治领土的这段期间，这些条约适用于库克群岛。这些条约涉及下列国家：

- 阿尔巴尼亚（1926 年 7 月 22 日）；
- 阿根廷（1889 年 5 月 22 日）；
- 奥地利（1873 年 12 月 3 日）；
- 比利时（1901 年 10 月 29 日）；
- 玻利维亚（1892 年 2 月 22 日）；
- 巴西（1872 年 11 月 13 日）；
- 智利（1897 年 1 月 26 日）；
- 哥伦比亚（1888 年 10 月 27 日）；
- 古巴（1904 年 10 月 3 日）；
- 捷克斯洛伐克（1924 年 11 月 11 日）；
- 丹麦（1873 年 3 月 31 日）；
- 厄瓜多尔（1880 年 9 月 20 日）；
- 萨尔瓦多（1881 年 6 月 23 日）；
- 爱沙尼亚（1925 年 11 月 18 日）；
- 芬兰（1924 年 5 月 30 日）；
- 法国（1876 年 8 月 14 日）；

- 德国（1872年5月14日）；
- 希腊（1910年9月24日）；
- 危地马拉（1885年7月4日）；
- 海地（1874年12月7日）；
- 洪都拉斯（1874年1月6日）；
- 匈牙利（1873年12月3日）；
- 冰岛（1873年3月31日）；
- 伊拉克（1932年5月2日）；
- 意大利（1873年2月5日）；
- 拉脱维亚（1924年7月16日）；
- 利比里亚（1892年12月16日）；
- 立陶宛（1926年5月18日）；
- 卢森堡（1880年11月24日）；
- 墨西哥（1886年9月7日）；
- 摩纳哥（1891年12月17日）；
- 荷兰（1898年9月16日）；
- 尼加拉瓜（1905年4月19日）；
- 挪威（1873年6月26日）；
- 巴拿马（1906年8月25日）；
- 巴拉圭（1908年9月12日）；
- 秘鲁（1904年1月26日）；
- 波兰（1932年1月11日）；
- 葡萄牙（1892年10月17日）；
- 罗马尼亚（1893年3月21日）；
- 俄罗斯联邦（1886年11月24日）；
- 圣马力诺（1899年10月16日）；

- 西班牙（1874年6月4日）；
- 瑞典（1873年6月26日）；
- 瑞士（1880年11月26日）；
- 泰国（1911年3月4日）；
- 乌拉圭（1884年3月26日）
- 南斯拉夫（1900年12月6日）。

2.13 1970年1月12日，新西兰和美国在华盛顿特区签署了两国之间的引渡条约。该条约于1970年12月8日起开始生效。新西兰总督按照新西兰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并征得其同意，于1970年11月30日发布命令，宣布就该条约而言，新西兰《1965年引渡法》对美国适用。与此同时，应库克群岛政府按照《库克群岛宪法》提出的要求，并征得它的同意，该命令对库克群岛生效，但须遵守《1915年库克群岛法》⁵第349 A条规定。根据第349 A条，除非另有规定，《1965年引渡法》凡提到新西兰、新西兰部长、官员和新西兰法庭和司法人员时，就等于提到库克群岛、库克群岛部长、官员和按照库克群岛现行法律设立的法庭和任命的司法人员。

国际合作

2.14 最近几十年里，库克群岛在国际事务上，尤其在本区域发挥越来越积极的作用。例如，1971年，它是目前所谓的太平洋岛屿论坛的一个创始成员。太平洋岛屿论坛是该地区在政治、法律及其它合作方面的高级机构。目前，论坛成员包括：澳大利亚、库克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基里巴斯、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等国政府。在过去十年里，论坛集中注意力于执法和区域安全方面的区域合作。

2.15 论坛于1992年在所罗门群岛霍尼亚拉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年度会议，通过了《关于执法合作的霍尼亚拉宣言》。在该《宣言》中，论坛领导人（包括库克群岛总理在内）：

- 重申他们对该区域可能受到犯罪活动的威胁表示关注；
- 指出不利的执法环境会威胁到论坛成员国的主权、安全与经济健全；

⁵ 新西兰议会颁布的《1915年库克群岛法》是为了对库克群岛的治理和法律作出更好的规定。该法于1915年10月11日开始生效，所涉范围甚广，其中包括：库克群岛政府行政、司法、刑事诉讼、土地法、婚姻、离婚，等等。该法在1965年8月4日后被库克群岛政府保留，继续生效，但随后几年，许多条款已被废除，并由库克群岛议会制定的具体法律所代替（例如：《1969年犯罪法》废除《1915年库克群岛法》的刑事条款）。

- 赞同必须以更全面、综合和协作方式应付这些威胁；
- 注意到必须制定法规以处理诸如引渡、犯罪收益（没收资产）、刑事方面的互助及其它经济犯罪方面的问题；
- 又注意到其它区域机构正在展开的关于执法的特殊方面的重要工作（见下文）；
- 指示论坛区域安全委员会干事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以审查在执法合作和就区域及国际安全问题交流情报领域的方案重点、体制联系和所需资源，并就此提出意见。

2.16 与当前关注的问题特别有关联的是，在上述《宣言》中，论坛领导们确认恐怖主义威胁到该区域的政治和经济安全，并注意到在该领域的各项国际公约。领导们指出论坛成员国政府之间可能进行合作的领域，特别是情报收集、人员训练和应付严重事件的联合行动。论坛领导们确认其它网络、特别是警察在这个领域所起的重要作用，同时一致认为论坛秘书处的方案、特别是民航领域的方案应继续考虑到恐怖主义问题。

2.17 论坛于1997年在库克群岛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年度会议，通过了《阿尔图塔基区域安全合作宣言》。除其它外，论坛领导们（也包括主持会议的库克群岛总理）在《宣言》中：

- 重申他们致力于采取全面、综合和协作方式来维持和加强各成员间现有的合作机制，以应付对该区域各国和整个区域安全的广义上的威胁；
- 注意到目前对区域安全的是直接威胁由区域和国内的发展所决定，包括自然灾害、贩毒之害的跨国犯罪、以及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
- 对成员国主权易受外来威胁表示关注；
- 确认安全可能会在事先毫无防备的情况下受威胁，该区域必须能够迅速作出反应；
- 指出论坛成员应按照本《宣言》和国际法以切实的合作方式共同致力于和平与安全；
- 同意应当加强论坛区域安全委员会的工作，办法是在年度会议之外增加一届会议，商讨更广泛的安全问题。

2.18 自1992年以来，库克群岛在论坛区域安全委员会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该委员会按照论坛领导的指示特别是上述《宣言》所载的指示举行会议，审查区域安全事项、区域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太平洋岛屿执法官员会议（执法官员会议）、大洋洲海关组织和南太平洋警察局长会议（警察局长会议））之间的合作，并就可能采取什么倡议以促进和加强区域安全向论坛领导提出建议。2001年6月论坛区

域安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问题包括：在整个地区管制武器流动示范法方面的进展、协助设立国内金融情报股（金融情报股）、研究设立一个区域金融情报股的可行性、⁶设立国家执法机构联合小组以促进执法协调工作，⁷在国家和区域方面可能采取什么行动以打击电子/网络犯罪，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的一名代表就《联合国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作了说明。⁸

2.19 论坛区域安全委员会的下次会议预期约在2002年5月举行，按照上述1992年《霍尼亚拉宣言》提出的要求，已经采取和可能采取的反恐怖主义措施肯定会在该次会议中成为讨论的重点。会上还将提出适当建议，提交约于2002年8月举行的论坛领导下次会议。

2.20 库克群岛警察局积极参加警察局长会议。有21个成员国和行政当局参加警察局长会议，其中包括论坛的所有成员国、⁹美属萨摩亚、法属波利尼西亚和新喀里多尼亚。会议的常驻观察员包括美国联邦调查局（联邦调查局）、缉毒机构和大洋洲海关组织。警察局长会议秘书处设在新西兰警察学校，将情报散发给警察局长会议的所有成员的工作相对容易。

2.21 警察局长会议第三十届大会于2001年10月在萨摩亚阿皮亚举行。其主题为“合作及当前维持治安的其它问题”。会上就该主题作了一些说明，其中谈到为使《霍尼亚拉宣言》产生法律效力而采取的国家行动，并就可供太平洋各国使用的维持治安网络数据库进行示范，该数据库与刑警组织执法系统联系起来。库克群岛警察期望，在澳大利亚联邦警察的协助下，该数据库能够早日付之实施。会议建议成员国政府参加《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¹⁰库克群岛政府将于2002年主办警察局长会议年度大会，并期望进一步促进“合作”主题。

2.22 库克群岛于2001年11月在拉罗通加主办了第五次太平洋移民局长会议（移民局长会议）。移民局长会议参加者包括论坛所有成员以及美属萨摩亚、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新喀里多尼亚、诺福克岛、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会议审议并赞同将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就与报告有关的许多问题采取的行动，这些问题包括区域内的难民、人口贩卖和非法活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确定身份

⁶ 见下面第4.22段。

⁷ 见下面第4.2段。

⁸ 主要是针对该次说明，目前库克群岛政府正在详细审议《公约》及其《议定书》。见上面第2.11段。

⁹ 见上面第2.14段。

¹⁰ 见上面第2.11段。

的程序、移民官员的训练，加强边界管理和情报交流。会议任命了一个由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萨摩亚组成的工作组，研究如何最好地制止人口贩卖和非法入境，并处理区域内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定于 2002 年 2 月 7 日和 8 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库克群岛外交和移民事务部部长将主持这些移民局长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直到 2002 年举行第五届会议为止。

2.23 几年来，在论坛领导的全面指导下，论坛成员国的一组官员与法国、日本和联合王国政府就通过太平洋地区在日本与欧洲之间运送核材料的安全问题进行定期磋商。9 月 11 日恐怖袭击后，论坛就设法与上述三个政府就这些航运问题、特别是预防恐怖分子对这些货物进行袭击的问题作进一步的磋商。自论坛的这一小组成立以来，库克群岛国际法律顾问就担任其主席/主持人。

3. 国内法律行动

3.1 库克群岛的惯常做法是，在库克群岛加入或批准条约或者通过新西兰受条约约束之前，库克群岛议会必须颁布执行法规，使这些条约在国内产生效力。因此，在库克群岛受上述条约约束之前，库克群岛议会颁布了执行法规。有关法规摘录如下：

3.2 为使 1963 年《东京公约》、1970 年《海牙公约》和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条款¹¹ 及其附带事项生效，库克群岛议会颁布了《1973 年航空犯罪法》。该法于 1974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其主要条款涉及：

- 劫机（无期徒刑）；
- 说明与劫机有关的犯罪行为；
- 与飞机有关的其它犯罪行为（如很可能危及飞机安全的袭击）（14 年以下徒刑）；
- 该法所规定的被认为可列入引渡条约的犯罪行为；
- 犯罪者的移交；
- 携带火器、爆炸物等物品上飞机（5 年以下徒刑）；
- 乘客、行李和货物的搜查；
- 飞机指挥员的权力；
- 将被逮捕者送交警察。

¹¹ 见上面第 2.3 至 2.5 段。

3.3 与上述有关的是库克群岛议会颁布的《1985 年民航法》。该法对库克群岛民航管制和控制及附带事项作出规定。该法于 1985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按照该法第 19 条的规定，在实际发生或即将发生战争时，或在国家紧急时期，库克群岛民航部长可以颁布命令，完全或按照可能确定的条件管制或禁止所有飞机或任何类型的飞机在库克群岛或其任何部分上空飞行，也可以占用任何飞机场、飞机、机械、厂房、材料或在其中发现的任何物品和其他地点的任何航空设备，以供武装部队使用。违反上述命令可处以惩罚，罚金不超过 2 000 新西兰元，徒刑不超过一年，或处以两种惩罚。迄今为止尚未有必要引用《1985 年民航法》的该条规定。

3.4 为使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和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公约》¹²及有关事项生效，库克群岛议会颁布了《1982 年（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和人质）犯罪法》，该法于 1982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其主要规定涉及：

- 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犯罪行为如下：
 - 强奸（14 年以下徒刑）；
 - 强奸未遂（10 年以下徒刑）；
 - 谋杀（无期徒刑）；
 - 过失杀人（无期徒刑）；
 - 企图未遂（14 年以下徒刑）；
 - 策划或企图促成谋杀（10 年以下徒刑）；
 - 谋杀事后从犯（7 年以下徒刑）；
 - 故意伤害（14 年以下徒刑）；
 - 故意损害（10 年以下徒刑）；
 - 严重伤害或损害（14 年以下徒刑）；
 - 严重侵犯他人身体（3 年以下徒刑）；
 - 致残（5 年以下徒刑）；
 - 故意开枪或从事危险行为（14 年以下徒刑）
 - 向他人扔酸性物质（14 年以下徒刑）；

¹² 见上面第 2.6 至 2.7 段。

- 故意放毒（14 年以下徒刑）；
- 传播疾病（14 年以下徒刑）；
- 劫持人质（14 年以下徒刑）；
- 对这些人员的房舍或车辆的犯罪行为如下：
 - 纵火（14 年以下徒刑）；
 - 纵火未遂（10 年以下徒刑）；
 - 以火或爆炸物损害他人财产（7 年以下徒刑）；
 - 企图以火或爆炸物损害他人财产（5 年以下徒刑）；
 - 故意损坏（14 年以下徒刑）；
 - 妨碍交通（1 年以下徒刑）；
- 对这些人员的威胁行为（7 年以下徒刑）；
- 对这些人员的房舍或车辆的威胁行为（3 年以下徒刑）；
- 劫持人质（14 年以下徒刑）；
- 该法令所规定的被认为可列入引渡条约的犯罪行为；
- 犯罪者的移交；
- 对移交犯罪者的限制（如果库克群岛司法部长或高等法院认为交出通缉者的目的是基于其种族等因素对他进行起诉或惩罚）。

3.5 为对库克群岛的入境、居留和离境进行管制，库克群岛议会颁布《1971-1972 年入境、居留和离境法》。该法于 1972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按照该法，库克群岛移民官员可以禁止任何非库克群岛人、非库克群岛永久居民和非进入库克群岛从事合法事务的人或真正旅客（进入库克群岛度假、消遣或寻求商机的人）进入库克群岛。移民官员可以将非法在该国逗留的任何人驱逐出境。事实上，这些年来，他们已将一些非法在该国逗留的人驱逐出境（如非真正旅客）。

3.6 如上所述，库克群岛不是 1951 年《难民公约》的缔约国。从来没有有人在库克群岛申请难民地位。即使提出这种申请，《1971-1972 年入境、居留和离境法》也没有详细规定处理难民事务的程序。该法仅规定，如果出于人道主义理由，主要移民官员认为进入库克群岛的情况是合理的，则关于非法进入库克群岛的条例将不适用。如果有人提出有关难民地位的申请，库克群岛政府在批准该项申请之前将对提出申请的全部情况进行调查，并在尊重基本人权的情况下严格按照国际法行事。

3.7 与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有关的还有库克群岛议会颁布的《1969 年犯罪法》的规定。该法提供了一套关于犯罪、辩护和诉讼的刑法典。该法于 1970 年 1 月 27 日起生效。关于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主要规定如下：

- 库克群岛境外谋杀从犯（14 年以下徒刑）；
- 库克群岛境外其他罪行的从犯（7 年以下徒刑）；
- 破坏行为（10 年以下徒刑）；
- 密谋谋杀（10 年以下徒刑）；
- 危害交通（14 年以下徒刑）；
- 劫持人质（14 年以下徒刑）。¹³

3.8 如上所述，库克群岛尚未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目前还没有一项法律机制来颁布条例迅速实施安理会各项决议，包括第 1373（2001）号决议。在库克群岛属于新西兰非自治领土期间，新西兰议会颁布的《1946 年联合国法》适用于库克群岛。该法作为库克群岛法律的一部分继续生效。按照该法，新西兰总督可以不时通过枢密院令拟订所有必要的条例，以使安理会的决议产生效力。但是，总督再也没有任何权力拟订与库克群岛有关的这种条例。¹⁴为了克服这个障碍，从 9 月 11 日起草拟了一项联合国法案，供在 2002 年年初提交库克群岛议会审议，以便英国女皇驻库克群岛代表通过枢密院令制订条例，使安理会决议对库克群岛生效。从称号可以看出，《库克群岛宪法》规定，英国女皇代表是库克群岛国家元首——伊丽莎白二世陛下驻库克群岛的代表。

3.9 目前正在订定使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生效的条例。这些条例在上述《2002 年联合国法》生效时即予颁布，条例将规定：

- “特定实体”的定义包括：
 - 每个其他组织的实体；
 - 塔利班；
 - 每个塔利班实体；
 - 乌萨马·本·拉丹；

¹³ 又见上面第 3.4 段所列的犯罪行为和惩罚。

¹⁴ 《库克群岛宪法》第八十八条的原有规定是，为了库克群岛的和平、秩序和善政，新西兰总督可以按照库克群岛政府的要求并征得其同意，不时通过枢密院令拟订与《宪法》一致的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被库克群岛议会的《1980-1981 年宪法修正案（第九号）》废除。该法案于 1981 年 6 月 5 日开始生效。

- 禁止为特定实体募集或提供资金；
- 禁止对特定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财产进行交易；
- 有义务对涉及特定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可疑财产进行汇报；
- 禁止向特定实体提供财产、金融服务或其他有关服务；
- 禁止为它们招募人员；
- 禁止参加特定实体；
- 提供有关特定实体的情报或举报特定实体的人免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或纪律制裁；
- 违反条例者应受到惩罚（对个人的惩罚是 12 个月以下徒刑，或 10 000 新西兰元以下的罚款；对公司或其他企业的惩罚是 100 000 新西兰元以下的罚款）。¹⁵

3.10 为了使《霍尼亚拉宣言》¹⁶所规定的承诺生效，库克群岛政府草拟法规已有一段时期。这一过程从 9 月 11 日起就加快执行。至提出本报告之日为止，除了上述《联合国法案》之外，库克群岛已草拟了下列法案，准备提交议会 2002 年第一届会议审查：

(a) 《制止恐怖主义法案》——该法案将使库克群岛能够履行它在成为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¹⁷的缔约国和批准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¹⁸后所要承担的义务。这项法案将全面处理这两项公约所涉及的问题和安理会关于恐怖主义的两项决议（2001 年 9 月 12 日通过的第 1368（2001）号决议和 2001 年 9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373（2001）号决议）。其中规定的惩罚比按照上述《联合国法》通过的条例更为严格。该《法案》的主要规定涉及：

- “恐怖行为”的定义，其中包括：
 - 在武装冲突中发生的行为；
 - 行为的性质或内容是为了恐吓人民，或强迫政府或国际组织从事或不从事任何行为；

¹⁵ 关于《条例》与《制止恐怖主义法案》之间的关系、特别是惩罚方面的讨论又见下面一段。

¹⁶ 见上面第 2.15 段。

¹⁷ 见上面第 2.9 段。

¹⁸ 见上面第 2.8 段。

- 意图对平民或没有积极参与敌对行为的其他人造成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的行为；
- 按照上述 1999 年《公约》第三条规定不排除该《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行为。
- 行为的全部或部分意图是造成一个或多个特定后果（见下文），采取或威胁采取行为的全部或部分目的是：
 - 恐吓任何国家的人民；或者
 - 强迫一个合法政府或国际组织从事或不从事任何行为——其目的是为了促进一种意识形态、政治或宗教事业；
- 上述的“特定后果”是：
 - 对任何国家的一人或多人（不包括从事行为的人）造成死亡或其他严重伤害（例如，严重的人身伤害或劫持）；
 - 严重危害任何国家的人民的健康或安全（不包括从事行为的人的健康和安全）；
 - 破坏或严重损害任何国家有重大价值的财产或重要财产或对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环境破坏；
 - 严重干扰或严重妨碍任何国家的基础设施；
 - 严重损害或严重破坏任何国家的国民经济。
- 禁止提供或募集资金，如果意图将全部或部分资金供特定实体使用或明知会供其使用（14 年以下徒刑）；
- 禁止对财产进行交易，如果明知财产为特定实体所拥有或控制或源自特定实体或由其经营（7 年以下徒刑）；
- 禁止向特定实体提供财产或某些服务（7 年以下徒刑）；
- 禁止为特定实体招募人员或参加特定实体（14 年以下徒刑）；
- 对涉及特定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可疑财产进行汇报的义务（违者可处以 12 个月以下徒刑）；
- 提供有关特定实体的情报或举报特定实体的人免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或纪律制裁。

《制止恐怖主义法案》也将涉及将按照《2002 年联合国法》订立的上述《条例》涉及的事项。《法案》将对所犯罪行处以更重的惩罚，当《法案》作为《2002

年制止恐怖主义法》开始生效时，《条例》的大多数规定将停止生效。《法案》以新西兰同一名称的类似法规为模式。

(b) 《引渡法案》——按照当时生效的《库克群岛宪法》规定，新西兰按照库克群岛政府的要求并征得其同意对库克群岛适用新西兰议会颁布的《1965 年引渡法》。¹⁹ 该法于 1965 年 10 月 6 日起生效，并作为库克群岛法律的一部分继续生效。该法规定，新西兰总督可以不时通过枢密院令制订一切必要条例，使该法的规定能够产生充分的效力，并适当地予以实施。²⁰ 但是，如上所述，新西兰总督再也没有权力将《条例》适用于库克群岛。²¹ 因此，并为了增订库克群岛关于引渡事项，包括库克群岛与新西兰之间的引渡安排的法律，²² 已经草拟了一项新的引渡法案，供议会审议。按照新的引渡法，可以引渡在请求国内犯下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严重罪行的人，该法也使库克群岛能够履行按照上述 1997 年和 1999 年两项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 “可予引渡的犯罪行为”的定义，即：
 - 违反请求国法律的犯罪行为，最高惩罚为死刑或徒刑，或剥夺自由，刑期不少于 12 个月；
 - 如在库克群岛便可构成犯罪的行为，最高惩罚为死刑或徒刑，或剥夺自由，刑期不少于 12 个月；
- 反对引渡的理由（例如：若有充分理由相信，要求交出人犯的目的是基于种族、宗教、国籍、政见、性别或地位或在请求国所犯的政治罪对他（她）进行起诉或处以惩罚）；
- 引渡要求应向库克群岛检察长提出，检察长将审查该项要求，若决定予以引渡，将授权处理引渡要求；
- 处理来自下列各方面的要求的程序：
 - 英联邦国家——英联邦的大多数国家；
 - 南太平洋国家——所有南太平洋国家；

¹⁹ 《1980-1981 年宪法修正案（第九号）》（见上面脚注 14）废除了关于按照库克群岛政府的要求并征得其同意可将新西兰议会法令延伸至库克群岛的规定。新西兰任何法规的适用范围再也不能延伸至库克群岛。

²⁰ 在这方面另见关于《新西兰-美国引渡条约》的第 2.13 段。

²¹ 见上面第 3.8 段。

²² 库克群岛与新西兰之间的引渡安排目前载于《1915 年库克群岛法[新西兰]》的基本条款中（见上面脚注 5）。自 1915 年以来没有对关于引渡的条款进行过重大的更改。据悉，没有人在两国之间被引渡过。

- 条约国——按照现行《引渡法》与库克群岛订立条约的国家；
- 礼让国——除上述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
- 发出逮捕状和临时逮捕状的程序；
- 审查关于引渡要求的司法裁决的规定；
- 关于将人犯引渡到库克群岛的规定。

(c) 《刑事事项互助法案》——该法案将使库克群岛能够履行按照《霍尼亚拉宣言》和上述 1997 年及 1999 年 两项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法案》的目标是：

- 当外国就下列任何情况提出要求时，对库克群岛在刑事事项方面给予国际援助的规定进行管制：
 - 为外国的诉讼取证或出示文件或其他物品；
 - 签发搜查令，并没收与外国诉讼或调查有关的任何物品；
 - 因严重违反外国法律而没收或充公财产；
 - 因严重违反外国法律而限制对可予没收的财产进行交易；
 - 当外国要求库克群岛安排将群岛上的人送往该国时，便利库克群岛在刑事事项方面给予国际援助：
 - 以便在诉讼中提供证据；或者
 - 协助调查；
 - 便利库克群岛获得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援助；

(d) 《犯罪收益法案》——该法案也是使库克群岛履行其按照《霍尼亚拉宣言》和上述 1999 年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的部分法规。《法案》的目的是：

- 剥夺源自严重犯罪行为的收益和利益；
- 规定没收与严重犯罪行为有关或为严重犯罪行为提供便利的财产；²³

²³ 除其他外，《法案》规定，受权官员可将带入或带出库克群岛的任何货币予以没收或扣留，如果：

- (a) 货币金额不少于 1 000 美元（或为此段条例规定的更高金额）；
- (b) 有正当理由怀疑：
 - (1) 财产源自严重犯罪行为；
 - (2) 其目的是供人从事严重犯罪行为。

《法案》将恐怖行为或企图从事恐怖行为列为严重犯罪行为。

- 使执法当局能够追查这些收益、利益和财产。

3.11 在草拟《刑事事项互助法案》和《犯罪收益法案》时，库克群岛政府得到澳大利亚政府检察长办公室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协助和咨询服务。在制订上述法规及其他有关法规时，新西兰政府对草拟工作上提供了协助和咨询服务。

3.12 《1954 年库克群岛武器法令》于 1954 年 9 月 3 日起在库克群岛生效。该法令为更好地在库克群岛管制武器和爆炸物作出了规定。其中第 4 条规定，除非高级专员或由他任命的人签发许可证，否则任何火器（包括手枪）、弹药或爆炸物均不得带进或运进库克群岛。现在，警察专员按照《1954 年库克群岛武器法令》签发许可证。枪支只能用于补给，否则不准进入库克群岛，第 7 条规定，拥有未登记的火器是一种犯法行为。该法令赋予权力，在对不按照许可证规定存放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个人、土地和建筑物进行搜查。对不遵守法令者可判处 3 个月以下的徒刑和 100 美元以下的罚款。

3.13 新西兰议会颁布的《1964 年大陆架法》为新西兰大陆架的勘探和开发作出了规定，该法也适用于库克群岛和与此有关的事项。按照该法第 9 款，该法对库克群岛适用。该法于 1964 年 11 月 3 日起生效。第 7 条可能与对大陆架固定平台的刑事管辖权有关，²⁴ 其中除其他外规定：

- 在建造、架设、装置和用于大陆架上为勘探大陆架或其自然资源的任何（固定或临时）设施或装置的上下或周围从事的所有行为或不行为应被视为发生于库克群岛。
- 所有这种设施或装置应被视为位于库克群岛境内，并为了管辖权的目的，应被视为位于与设施或装置最接近处的春潮最高水位以上的库克群岛部分。
- 对发生于库克群岛的那种行为或不行为拥有管辖权（无论是民事或刑事管辖权）的所有库克群岛法庭也因此而拥有管辖权。

迄今为止没有援引该法的理由。

4. 支助行动

4.1 在库克群岛总理和副总理兼外交和移民事务部长的全面指导下，已经设立的一个政府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以协调库克群岛的反恐怖主义活动。该委员会的核心成员来自下列政府机构：

- 英联邦法律事务所；
- 外交和移民事务部；
- 境外金融事务专员办公室；

²⁴ 见上面第 2.9 段。

- 警察局。

4.2 库克群岛还于2001年11月采纳了执法机构联合小组的概念。在其初步阶段，所涉机构包括警察局（主席）、海关、航空安全署、移民局、农业部、消防局和境外金融事务专员办公室。这个概念的运作方式是，成员机构平等参与，并分享机密情报。希望执法机构联合小组将于2002年头四个月全面投入工作。

4.3 已经向警察局、海关、移民局和境外金融事务当局提供下列由安理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确定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 2001年3月8日 AFG/131；SC/7028 号联合国文件；
- 2001年10月8日 AFG/150；SC/7166 号联合国文件；
- 2001年10月18日 SC/7180 号联合国文件；
- 2001年10月18日 SC/7181 号联合国文件；
- 2001年11月9日 SC/7206 号联合国文件；

4.4 库克群岛警察局一直并继续与区域执法机构密切合作。这些机构包括：南太平洋岛屿刑事情报网（刑事情报网，总部设在美属萨摩亚帕果帕果）、新西兰刑警组织（总部设在新西兰惠灵顿）、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刑警组织（总部设在澳大利亚堪培拉）和美国联邦调查局。合作活动包括交换情报、后续行动和协助国际调查，以及在有引渡条约时协助引渡受通缉的国民。²⁵

4.5 在2001年9月11日的恐怖袭击后，警察局大幅度加强了其在库克群岛主要入境点——拉罗通加国际机场的警力，将从前配备的2名警察增至16名警察。在袭击发生后，对飞往美国的每次航班（每周两次）进行实际检查，迄今已成了惯例。9月11日在机场开始展开“盲人”行动，其主要目的是搜集对外国执法机构，包括美国联邦调查局可能有用的情报和（或）证据。

4.6 与联邦调查局的联系于9月11日以后有所增加。活动包括在10月份上述警察局长会议²⁶期间库克群岛警察专员与联邦调查局驻澳大利亚堪培拉的法律专员亲自会晤，以及交流极为有用的机密情报。他们还讨论了疑犯名单和炭疽处理程序。从那时开始库克群岛设立了一个炭疽委员会，由警察局担任主任，其成员包括库克群岛消防局、海关、卫生部和邮政局。联邦调查局连同新西兰警察局参与制定了炭疽委员会“标准作业程序”。

4.7 拉罗通加大约有7 000库克群岛居民，其驻在各外岛居民人数大约相同。所有库克群岛人都住在紧紧相连的小村里，起码在大多数外岛中，所有居民世代

²⁵ 迄今没有提出过涉及库克群岛的正式引渡要求。

²⁶ 见上面第2.21段。

代都互相认识。如有人企图从事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述的任何活动，如招募恐怖分子，整个社区立即就会知道。已向拉罗通加和外岛的警察简要介绍该决议所述的活动，并指示他们报告任何异常行为。

4.8 警察局还与旅游业成员举行情况汇报会，并要求他们就抵达其房舍的个人或团体的任何异常行为向警察汇报。旅馆和汽车旅馆也获得类似的通告。警察与库克群岛民众之间的这种磋商颇为成功，最近在提交本报告之前就逮捕了一名可能来自南非或尼日利亚的非洲国家国民，此人被怀疑有严重欺诈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4.9 警察局将对在库克群岛出现的由安理会确定并列于上述文件中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立即采取行动。

4.10 警察局可以签发许可证，允许进口少量弹药（每周几盒，视是否是蝙蝠捕捉季节而定）和枪支补给，这些枪支弹药主要用于捕杀鸟类和野猪。在库克群岛很难隐藏大量武器。不过，警察还是对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关注的武器保持高度注意。

4.11 警察局还与设在非济萨沃的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2001 年，论坛秘书处为警察、海关和审计部门主办了两个训练讨论会。教员来自新西兰警察局和海关。两个讨论会各为期两周，讨论的两个题目是：“犯罪现场调查”和“欺诈”。

4.12 2000-2001 年期间，库克群岛三名现役警官参加了在夏威夷举行的亚洲太平洋安全研究中心课程。每个课程为期 16 周，由来自美国政府的专家主办。希望另外三名警官能够在 2002 年参加亚洲太平洋安全研究中心的课程。

4.13 库克群岛人是新西兰公民。库克群岛政府不签发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库克群岛移民官员的主要责任是边防检查，以及为非库克群岛人和非永久居民批发签证，以便他们能够在库克群岛逗留 30 日以上（这是允许真正的旅客逗留的期限）。

4.14 大约有 450 名非库克群岛人是库克群岛的永久居民，他们无须签证就有权在库克群岛居住和工作。非库克群岛人起码要在库克群岛居住三年以上并经过严格的安全检查才能获得永久居留权。移民官员还与当地社区和其他团体就申请人的品格进行磋商。许多永久居民与库克群岛人结婚，并已密切融入了库克群岛社区。

4.15 库克群岛有一个主要的入境点——拉罗通加。几乎所有国际游客都通过拉罗通加国际机场进入该国。目前每周有十次国际航班，由新西兰航空公司提供服务。移民官员都迎候每次航班，检查进出库克群岛的所有人的旅行证件。移民官员还登上所有到访的游艇，检查以这种方式进入该国的所有人的旅行证件。

4.16 其他某些岛屿也是指定的入境点（例如：普卡普卡，人口约 800 人）。事实上，由于这些岛屿位置偏远，除了通过拉罗通加之外没有人从别地进入过该国。由于每个岛屿面积很小，经其中任何一个外岛进入库克群岛的人立即会给群岛居民认出来，他们会立即通报拉罗通加当局。

4.17 库克群岛移民当局与区域和国际上的海外移民局建立了长期和密切的工作关系。其中包括交换关于进出库克群岛的人和经过该区域的人的流动情况的情报。移民官员还接到安理会所确定的人的名单，他们将阻止名单上的任何人进入库克群岛。

4.18 鉴于最近几年进出库克群岛的访客人数大为增加，希望库克群岛移民当局不久就能在主要检查点配备电脑及有关设施，协助进行边防检查。目前对所有进出境的检查都用人工进行。

4.19 库克群岛海关官员也直接或通过大洋洲海关组织与各国海关当局密切进行合作，其中包括及时交换与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的情报。长期以来，火器和弹药进入库克群岛一直受到限制，²⁷ 海关当局不断对这些物品或其他违禁品进行监视。由于海关当局已接到安理会所确定的个人和实体的清单，如果他们发现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从事活动，便会与其他执法机构合作查办。

4.20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袭击之后，境外金融事务专员办公室就立即会晤了境外金融业所有部门，就制止资助恐怖主义一事寻求它们的合作。安理会确定的个人和实体名单已发给在库克群岛经营的所有公司，供其参考，其中包括两个商业银行（Westpac 银行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公司）。该行业的所有公司都保证给予充分合作。迄今为止，没有任何公司报告名单上所列的个人或实体通过库克群岛进行过任何金融交易。所有公司都指出，如果发现有人企图从事这种金融交易，就立即通知专员。

4.21 境外金融事务专员办公室也与库克群岛英联邦法律事务所密切合作，草拟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上述法案。²⁸

4.22 库克群岛政府已决定设立一个国内金融情报单位，并为此目的寻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法律部门的技术援助。这种技术援助的目标是协助库克群岛及其它区域参加国建立一个不利于金融犯罪和洗钱的管制作业环境，协调参与国之间和参与国与其他管辖机构之间获得和散发金融情报。

4.23 也已向西方联合电报公司的当地分行提供上述名单。该公司保证，如果发现名单上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企图将资金转入或转出库克群岛，便将给予充分合作，通知有关当局。

²⁷ 见上面第 3.12 段。

²⁸ 见上面第 3.10 段。

4.24 也已将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特别是执行部分第 3 (a) 段提请该国唯一的电讯服务公司库克群岛电讯公司注意,并要求它将任何可疑的通讯来往或可能发现的其他有关活动通知警察。

4.25 库克群岛政府在回答安理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2001 年 11 月 30 日的来信²⁹ 时已经将库克群岛的联络资料告知委员会代理秘书,以便就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涉事项进行联系。联络资料如下:

外交和移民事务部

外交和移民事务秘书

库克群岛拉罗通加

P.O. Box 105

电话 (682) 29-347

传真 (682) 21-247

电子邮件: secfa@foraffairs.gov.ck.

²⁹ SCA/20/01/30。